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9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0452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452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453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2日
基金经理	王雅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8月2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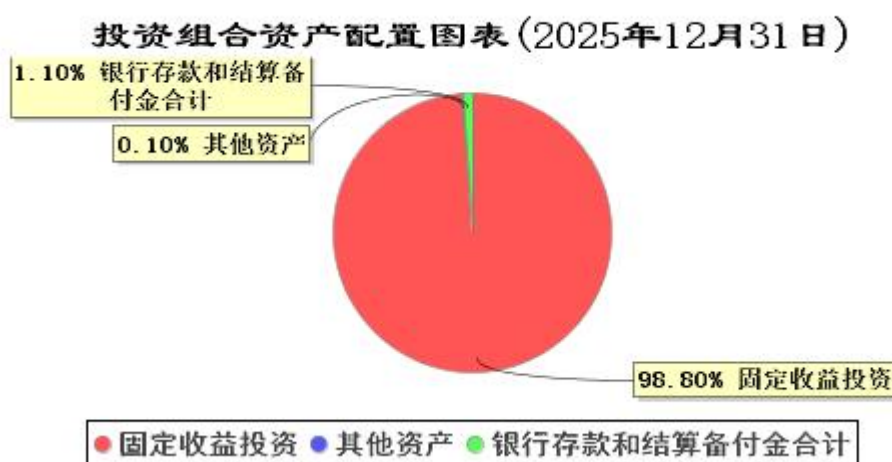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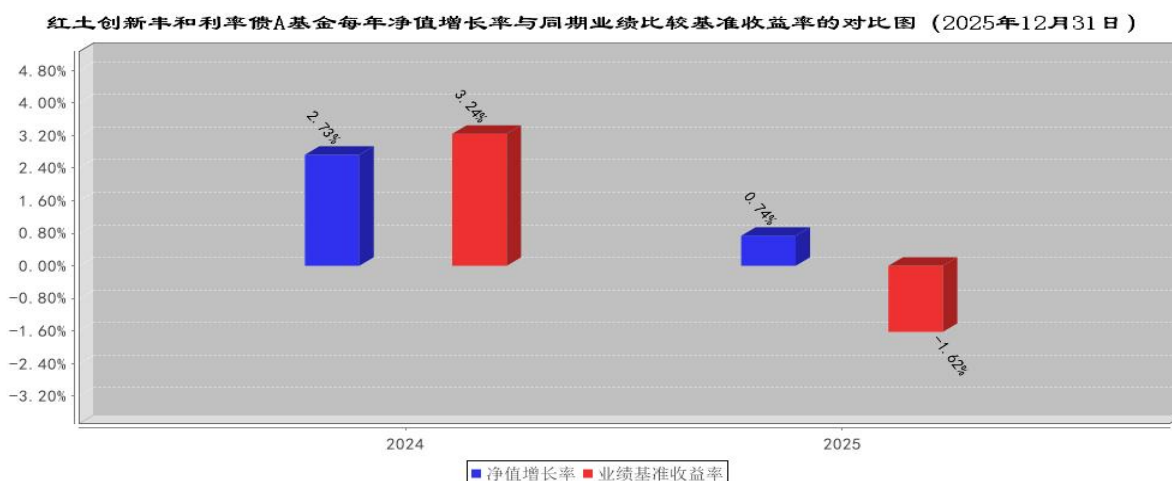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p>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骑乘策略；4、期限结构配置；5、相对价值判断；6、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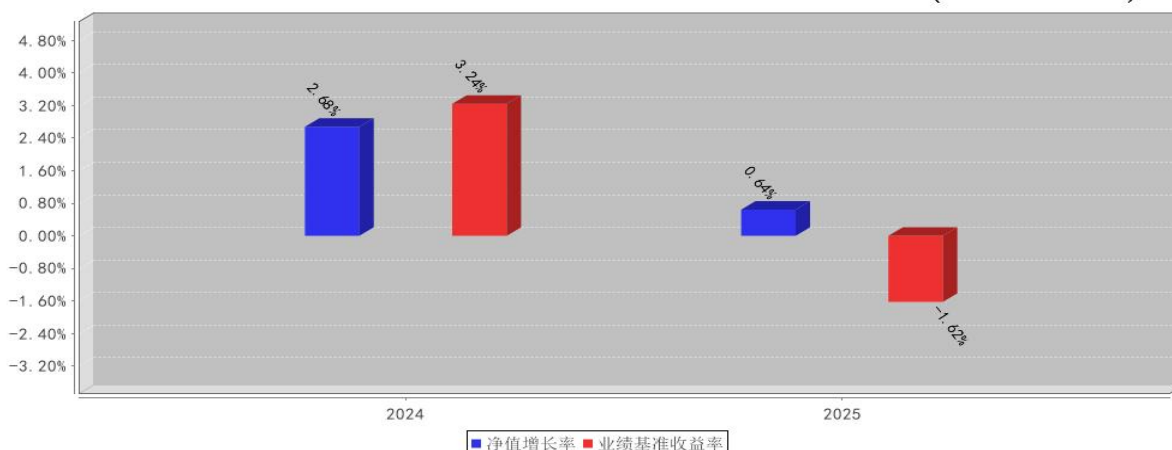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30%
	1,000,000 ≤ M < 5,000,000	0.2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40%
	1,000,000 ≤ M < 5,000,000	0.3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5%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5%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3】2790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

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